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吳聆瑋
聯絡電話：(02)23977305
電子郵件：lwwu@trade.gov.tw

1005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6號4樓之2

受文者：台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50251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轉知通函不另行文
總收文第	105171 號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主旨：貴會申請補助106年度執行「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案，本局同意補助如附件經費彙總表(詳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23日第144次決議通過，嗣後如與會議紀錄不同，將依正式紀錄辦理。
- 二、本案本部推貿基金106年度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考量本案執行在即，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屆時本局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
- 三、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8條不得重複補助之規定，如有廠商參加同一展覽重複申請補助事，將取消該廠商當年度該展之補助金額，請貴會提醒廠商，以免屆時無法獲得補助。
- 四、獲補助之各項計畫核銷後之剩餘經費，不得移用至未執行之展覽使用。
- 五、貴會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應依後附「申請106年展覽補

經濟
貿易局

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詳附件2)之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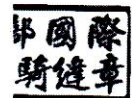
六、另依「補助辦法」第27條規定，本局得對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並應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等3項辦理評估，本局將按前述3項予以考評，並依該辦法第28條規定，作為核予下一年度獲配補助款之參考依據，爰請貴會確實執行獲核定補助之展覽計畫，以免影響貴會權益。

正本：台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局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會計室

局長 楊珍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6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一覽表

(A) 受補助單位		(B) 計畫名稱		計畫				內容				(C)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D) 核定補助金額		實地考察駐外單位	備註
公協會代碼	總表序號	公協會名稱	計畫名稱	展期起日	展期迄日	展期起日	展期迄日	地區	城市	家數	攤位面積(坪)	小計(元)	總計(元)	小計(元)	總計(元)		
D108	721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3	廣東國際美博會(春季)	2017-03-09	2017-03-11	2017-03-09	2017-03-11	中國大陸	廣州	9	117.00	921,417	3,161,767	363,000	1,080,000	外貿協會新訓派員	
D108	722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中國美容博覽會	2017-05-23	2017-05-25	2017-05-23	2017-05-25	中國大陸	上海	10	144.00	1,354,750		385,000		外貿協會新訓派員	
D108	723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泰國曼谷國際美容展	2017-09-21	2017-09-23	2017-09-21	2017-09-23	泰國	曼谷	8	90.00	885,600		362,000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申請 106 年展覽補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

- 一、貴單位參加展覽計畫徵集之廠商家數應達本局 105 年 10 月 7 日貿展字第 1050250782 號函公告之每展最低申請門檻(詳附件 3)，未達最低申請門檻家數，不同意核銷；另已獲本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個別廠商不得計入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
- 二、依「補助辦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主動通知本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詳附彙總表「實地考核單位」欄)派員實地考核，核銷時應檢附致外館之公函或電子郵件等相關通知文件，否則將扣減考評分數。
- 三、參加國際展覽，「印刷費」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口譯費」每計畫全日最高補助 1 萬 2 千元。
- 四、參展攤位面積未達 90 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差旅費；90 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 1 位隨團工作人員；另應將 5 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未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受益表電子檔案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70> 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相關表格，並於核銷時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SD191@trade.gov.tw)，核銷時應檢附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及其攤位照片，但參展廠商若於當年度發生重大事件(如食安、污染等)致影響公共安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 五、鑒於本局已另案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為利查對參展廠商有無重複領取補助經費，請於展覽計畫結束後 7 日內，惠予填列獲補助之參展廠商名單(電子檔案請於 <http://espo.trade.gov.tw> 下載「公協會回饋廠

商資料格式」，欄位含展覽計畫代碼、廠商統一編號及廠商名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espo559@gmail.com)，各項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廠商權益。

- 六、辦理補助計畫如有涉及政策宣導，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文宣廣告費等)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應明確標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銷。
- 七、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於向本局申請辦理核銷時，檢附之發票或領據應為主辦單位開具予貴單位之相關支付證明文件，本局方得認列；另核銷單據如為電子發票請註明為電子發票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
- 八、所有核銷單據及成果報告書之計畫執行期間應以本局核定之展覽日期為準，如展覽日期有所異動，應依「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本局辦理變更。
- 九、按「補助辦法」第 28 條規定，受補助單位違反第 16 條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之規定，以及攤位招牌應標示參展廠商名稱或其 logo(或商標)，若未明顯標示或未標示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
- 十、各補助計畫請確實依據「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且補助總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採購金額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核銷經費時，如有報支差旅費者，應於返國後 1 個月

內，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之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相關表格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70> 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相關表格。
其中機票款項報支部分，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1 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 十二、本案核定後如需變更或取消展覽名稱、時間、地點、攤位數等，需依「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另備函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否則將依「補助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扣減考評分數，並視情節輕重，得依「補助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扣減補助款。
- 十三、如實際參展攤位數較核定補助攤位數減少達 40%(含)以上，除不可歸責於申請補助單位之因素外，將扣減考評分數。
- 十四、106 年已將前往重點市場(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德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等 8 國)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列為優先核配計畫，該等地區之展項若需變更，限變更至重點市場。另中國大陸拓展貿易活動以不超過補助總額 25%為上限。
- 十五、本案有關計畫之變更、取消、公開周知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等，應請確實依照本局「補助辦法」第 12 條、13 條、15 條及 16 條之規定辦理，否則將依該辦法第 28 條規定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

受補助單位停止 1 年至 5 年，相關規定請進入以下網
站 查 閱 ：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69> 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基本法規。

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每一展覽之申請門檻

級距(會員數)	參展廠商家數	攤位數
1-50	至少2家(含)以上	至少2個(含)以上
51-100	至少3家(含)以上	至少3個(含)以上
101-200	至少4家(含)以上	至少4個(含)以上
201以上	至少5家(含)以上	至少5個(含)以上

公協會參展之廠商受益表

公協會名稱：		展覽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覽計畫代碼 (註1)										
展覽名稱 (A)	(中文展名)	舉辦國家(市場)(B)								
	(英文展名)	舉辦城市(C)								
公協會代碼	序號	廠商名稱 (中、英文)	統一編號(8碼)請勿加入空格或其他符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廠商地址	攤位面積 (M ²)	補助(回饋)金額(元)	是否已繳 清推廣貿易服務費	備註 (註2)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註1:輸入「展覽計畫代碼」後，即會自動帶出「展覽名稱」、「舉辦國家市場」及「舉辦城市」等A、B、C欄位，爰請勿手動輸入A、B、C三個欄位。

註2:如回饋款未按參展廠商之攤位面積比例分配，則請在「備註」欄上敘明理由。